

**手球比賽附例**  
**香港大專體育協會**  
(2009-2010年度)

(Amended 2/10/2009)

1.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手球協會核准之“MOLTEN HXM RED”手球，由賽會提供。
2. 比賽時間：全場六十分鐘，上下半場各三十分鐘。中間休息時間五分鐘。
3. 每隊報名人數不得超過十六人〔每場註冊人數為十四人〕。
4. 比賽中如遇有被判紅牌取消資格者，無須停賽下一場，但如遇有被裁判驅逐離場者，須停賽下一場，裁判提交書面報告，交賽會跟進處理。
5. 比賽時間各球員之球衣及球褲（除守門員外）須為同一款式及同一顏色。而正/副選守門員的球衣亦須為同一款式及同一顏色。球衣前後並須印上號碼，由 1號至 99號。不得以箱頭筆或膠布更改或填寫號碼。
6. 如穿號碼衣，必須穿著同一顏色上衣。
7. 球員如需戴眼鏡者必須為不碎纖維鏡片、膠質眼鏡架且鏡片四周必須被膠架包圍起來及需佩帶眼鏡帶。
8. 所有參賽之隊伍不得穿著黑色球衣(避免與裁判相同)。
9. 於整個賽事中，所有球員不得使用手膠。如被裁判或主委發現任何球員使用手膠者，該隊該場比賽即被判罰取消資格，負0比12。
10. 由於每場比賽須於1小時10分內完成，請各參賽院校務須在比賽10分鐘前辦妥一切登記及檢查手續。
11. 各院校同事須駕車到香港教育學院者，須填妥泊車申請表及傳真29487848或電郵至香港教育學院韓政龍先生。